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9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1月17日15点00分
-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智慧大道12号2号楼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17日
- 至2025年11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无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相关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9.01	选举杨维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2	选举赵超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3	选举陈晋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0.01	选举汤新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林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李广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5年10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30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先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定的表决票数。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凡登记在册的持有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姓名/名称	股数(万股)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大股东	603933	睿能科技	2025/11/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于2025年11月11日—11月14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4:30—16:30到公司证券部登记。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and 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请参阅本公告附件1。

(三)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须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查验),并经公司确认后有效。

六、其他事项

(一)会务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智慧大道12号2号楼公司证券部;联系电话:0591-88267278、0591-88267288;传真:0591-87881220。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设立监事会相关制度的议案》			
2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选举杨维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2	选举赵超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3	选举陈晋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选举汤新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2	选举林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3	选举李广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

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票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0		
4.01	例:唐××	
4.02	例:陈××	
4.03	例:李××	
.....		
4.06	例:张××	
5.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王××	
5.02	例:李××	
5.03	例:陈××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王××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唐××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陈××	0	100	200	
.....		...	...	...	
4.06	例:李××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和候选人声明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汤新华先生、林辉先生、李广增先生为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均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国共产党纪律、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国共产党纪律、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

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该公司前5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

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

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

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

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

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3

家,本人在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6年。

七、被提名人汤新华先生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

业)、教授职称、管理学博士。

被提名人林辉先生具备较丰富的法律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法律职业资格(律师)。

被提名人李广增先生具备较丰富的经济管理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教授职称、管理学博士。

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形。

被提名人已经通过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被提名人与

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被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

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被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被提名人完全明白

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李广增,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福建睿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

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

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国共产党纪律、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

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

定(如适用);

(六)《中国共产党纪律、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

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

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该公司前5名股东任职的人员

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

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

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

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

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

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3家,

本人在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6年。

七、本人具备较丰富的经济管理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教授职称、管理学博士。

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形。

本人已经通过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

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

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成

分,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

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

职责。

特此声明。

声明人:汤新华

2025年10月30日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林辉,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福建睿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

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